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培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培倫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下午7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大雅路2段由西往東行向慢車道起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慢車道起駛，適告訴人林漢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中斷閉鎖性骨折、左側第1-2-3-4肋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挫傷、臉部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王翰揚